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聲免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門燕玲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代　理　人　陳俊嘉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代　理　人　林勵之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代　理　人　郭蓁鈺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毓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門燕玲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於民國108年7月5日向本院聲請清算，因尚未踐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協商或調解之前置程序，而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2條之1第1項規定，視其清算之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，乃改分案移付調解，嗣於108年9月5日調解不成立移回清算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94號裁定自109年12月1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，本院於110年10月12日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5號裁定不免責確定；其後聲請人依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9號債權表所列債權比率還款（如附表所示），還款金額合計60006元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、第141條之規定，聲請免責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查聲請人前於108年7月5日向本院聲請清算，因未踐行協商或調解之前置程序而移付調解，嗣於108年9月5日調解不成立移回清算，經本院以1109年度消債清字第94號裁定自109年12月1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復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，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，而經本院於110年10月12日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5號裁定不免責確定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卷核閱屬實，此部分事實，應堪以認定。

㈡本院前開裁定（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5號）認聲請人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而裁定不免責，並指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最低生活費用總額後之

餘額為60000元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等情，有前開裁定、債權表在卷可參（見院卷第2-7頁）。又本院裁定不免責後，聲請人還款數額，亦有匯款憑條影本、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參（見院卷第9-19頁、第32-45頁）。基上，本院依前開證據資料，核算各債權人受償債權數額如附表所示，堪認聲請人清償之數額已達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數額，自應予以免責。

㈢至債權人主張聲請人還款金額過低，應不予免責等語，惟依消債條例第141之規定，聲請人既已還款超過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所得餘額，則依該規定，自應予以免責，是以債權人之主張，尚難採認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41條第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寶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美儀